证券代码：301349　　证券简称：信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5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日以书面或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尹士宇、芮鹏、袁彬、陈晶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